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99.09.24

一、緣起：

（一）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經本府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一四五七六00號令訂定發布後，嗣復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經濟部備查，惟該部函復謂本辦法第十二、十四條規定之法制瑕疵要為：

1. 本辦法第十二條「民有市場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規定，經查貴府訂定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已有規定，且與攤鋪位之設置無關，建議刪除不必重複規定。
2. 本辦法第十四條準用條款部分，已超出本條例第五條授權範圍，亦逾同條例第三條範圍，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二）案經府內相關單位召開本辦法二條文之檢討修正事宜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

1. 本辦法第十二條部分，為免規定逾越授權及疊床架屋，建議本條全條刪除。
2. 本辦法第十四條準用條款部分，雖礙於法制現況，建議配合經濟部函釋見解本條予以全條刪除，惟亦擬具修正文字內容希建請經

濟部研議修法放寬現行本條例第三條規定關於零售市場「所在用地屬性」及「販售物品種類」之條件限制，以落實該條例諸般事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子法「因地制宜」之特性需求。

(三) 前述研商會議結論嗣業簽報市府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核准辦理。

二、修正內容重點：

- (一) 為免現行規定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及與「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形成疊床架屋，爰將本辦法第十二條條文予以全條刪除。
- (二) 本辦法第十四條準用條款部分，因已超出母法本條例第五條授權範圍，亦逾同條例第三條範圍，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爰予以全條刪除。

三、預期效益：

本辦法為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發布施行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備查時，既獲函復存在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法制瑕疵，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明定：「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故進行修正刪除該二條文後，將使本辦法之法制瑕疵問題得到解決。

四、影響層面評估及配套作法：

- (一) 按本條例針對攤（鋪）位設置管理等七大事項原已授權地方主管機

關訂定相關子法，其立法精神本以「因地制宜」為宗旨，且九十九年八月四日適有林郁方立法委員舉行協調會回應人民陳情，承諾將於本（九十九）年底針對本條例提案修法，爰除修正刪除前開二條文外，併業發府函以「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農產品、雜貨、百貨、飲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販售物品交易之營業場所。」之本條例第三條修正文字內容行文經濟部建議修法，以為根本解決之道，俾免本府須額外再為實際相同管理模式之不同營業場所對象另訂雷同規定內容之職權自治法規，造成浪費行政資源之重複立法。

- （二）另如日後本辦法第十四條修正刪除後，於本條例第三條完成修法放寬規範對象前本府亦未就「非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上公有營業場所」及「公有商場」攤（鋪）位之設置管理自訂職權自治法規之過渡期間中，為利管理實務之推動，業奉准將依現仍有效施行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前預定於本條例七項授權自治規則訂定發布後即予研議廢止）第四十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完】